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全面了解相关事实情况后，基于独立立场判断，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就该次董事会上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

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

四、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未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将“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合肥炬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将“面向穿戴和 IoT 领域的超低功耗 MCU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安排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合肥炬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合肥炬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增资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军宁

2021年12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韩美云

韩美云

2021年12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潘立生

潘立生

2021年12月17日